南臺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圖書暨儀器設備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92年9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93年9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3年1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8年4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使本系(所)之教學設備及圖書期刊妥善應用及管理，依據本系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設立應用日語系(所)圖書暨儀器設備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由專任教師組成，系(所)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另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兼任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各項研究及教學所需之圖書期刊、儀器設備及教材之購置、保管、維修、報廢及失竊等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依本系(所)儀器設備購置標準作業程序，由召集人依需要召開之。議決事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教師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